

# 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 竣（交）工检测（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项目条件

本采购项目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兴交发〔2025〕195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竣（交）工检测询比采购。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项目概况

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拟在 S203 线 K67+550（五岔沟西大桥）、X914 线 K2+945 处（五岔沟 S203 与 X914 交叉道口）、S203 线 K265+390 处（查干嘎查）、S204 线 K912+282 处（胡尔勒镇）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包括全套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购置安装 4 套，增设波形护栏 300 米、路面标线 484.3 平方米、标志牌 32 套。

### 2.2 标段内容及划分情况

合同包号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元)	检测内容
JJGJC	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	15,000	全套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购置安装 4 套，增设波形护栏 300 米、路面标线 484.3 平方米、标志牌 32 套。

2.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2.4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2.5 质量要求：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以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并在有效期内；

最近五年内（2021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的检测工作。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23:59:59（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4 售价：免费获取。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响应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



应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云签章办理流程：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首页后点击左侧导航菜单系统管理-【云签章采集】，按流程就行操作即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

####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0:00**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地 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

电 话：0482-8200669

邮 编：137400



采购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邮 编：137400  
电 话：0482-8212058  
联 系 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  
邮 编：010020  
电 话：13404820760  
联 系 人：姚先生

**2026 年 4 月 21 日**



